公告编号: 2018-006

证券代码: 838712

证券简称: 鸿全兴业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张科先质押 13,2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8.91%。 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8,82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4,41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,质押权 人为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 押等情况

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,促进其良性经营和稳定发展,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万元整(小写:人民币44,500,00元)的授信业务,除公司股东张科先持有的13,230,00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,公司股东周其建持有的13,770,00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(详见2018年3月14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重庆鸿全兴业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5),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其建、张科先及周泉、陈琳、周鸿、陈海英同意为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个人保证担保(反担保)(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3)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是股东为帮助公司取得所需流动资金实施的行为, 于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,且质押股权的股东不向公司收取任何 费用,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但是如果发生质权人行权的情况,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张科先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:无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3,230,000, 38.91%

股份限售情况: 8,820,000, 25.9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13,230,000, 38.91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:于2017年3月27日在中国结

算办理股权质押登记,期限为2017年3月27日到2018年3月26日止(详见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最高额质押合同
- (二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